

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 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自愿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西里一区5号楼（一校区）、西城区醋章胡同44号（醋章校区）、西城区牛街枣林斜街55号（二校区）的三个校区日常保洁工作委托于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此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三个校区占地面积23110.48平方米，建筑面积19336.98平方米。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学校范围内教学楼楼道、楼梯、卫生间、会议室、报告厅及操场的卫生清洁和垃圾清运。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四条 此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内容。
2. 监督乙方保洁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
3. 为乙方无偿提供水/电能源、垃圾清运车以及更衣室、清洁物品存放室等必要的工作条

件。

4. 按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5. 学期工作日内为保洁服务人员提供免费早、午餐。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相关内容标准提供服务。
2. 确保工作中严格按照行业规定操作流程实施，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承担用工责任及风险，并负责保洁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
4. 乙方所有在岗人员的言行举止等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乙方上岗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管理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服务质量

第七条 服务标准：

1. 日常：操场、楼梯通道干净整洁，卫生间无异味、无明显污渍，会议室使用前、后清理。
2. 寒/暑假期：寒暑假期间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上岗人数，并按照实际 上岗人数结算费用。

第六章 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服务费

1. 服务费：1100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全年服务费分两次支付，上、下半年各支付 50%。

第九条 服务费包含的费用

1. 保洁服务人员人工费（包括工资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人工费用）。
2. 日常保洁工具及耗材费用（清洁剂、清洁工具、垃圾袋等基本费用）。

第七章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约事宜进行磋商。确定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在本合同



到期前重新签订新一期合同；确定不再续约的，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执行到期后办理相关交接撤场手续；如果在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签署新一期合同或未提前一月通知对方，视同本合同继续延期一年，双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继续履行，如果一方拒绝履行的，视同为违约，按本章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若下年度此项目需进行招投标，则以招投标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内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或因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季度服务费标准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10%。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

代表人（经手人）签字：

常勇

2024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经手人）签字：

和生

2024年4月25日